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航空運務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勞作教育	1-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時數學分		9-9		5-5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必修	院共同必修															
			民用航空法	3-3												
	系專業必修															
	經濟學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初階航空英語	3-3	進階航空英語	3-3	航空保安與危險品管理	2-2	企業與職場倫理	3-3				
	管理學	3-3	會計學	3-3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	3-3	航空安全	3-3	航空站經營與管理	3-3	航空醫療救護實務	2-2				
	運輸學	2-2	航空運輸學	2-2	航空貨運	3-3	航空票務	3-3	航空行銷	3-3	消費者行為	3-3				
	民航產業概論	2-2	地勤運務作業	3-3			統計學	3-3	航空人力資源管理	3-3						
時數學分		10-10		14-14		9-9		12-12		11-11		8-8		0-0		0-0
專業選修	院訂選修															
			人工智慧與航空應用	3-3	航太產業講座	1-1										
	系專業選修															
	航空職涯探索	2-2	服務管理	2-2	航空訂位系統(一)	2-2	航空訂位系統(二)	2-2	旅客關係與抱怨處理技巧	2-2	國際物流管理	2-2	航空勤務與疲勞分析	2-2	航空風險與保險	2-2
	航空形象造型實務	2-2	國際禮儀	2-2	航空日語	2-2	載重平衡與機坪作業	2-2	航空財務管理	2-2	國際貿易	2-2	航空產業個案研究	2-2	倉儲物流規劃實務	2-2
	航空形象造型實務演練	1-1	產業講座	1-1	軌道運輸	2-2	入出國法規與通關實務	2-2	航空機隊規劃與排班	2-2	航空餐飲服務實務	2-2	高速鐵路經營管理	2-2	航空氣象學	2-2
					航空生心理學	2-2	客貨損害處理實務	2-2	客艙服務實務	2-2	組員資源管理	2-2	實務實習(一)	9-9	實務實習(二)	9-9
							電子商務	2-2			客艙安全實務	2-2	實務專題(一)	3-3	實務專題(二)	3-3
	技優生必選修-航空技優領航專班															
	基礎數理 #	2-2														
時數學分		7-7		8-8		9-9		10-10		8-8		10-10		18-18		18-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6		27-27		22-22		26-26		21-21		18-18		18-18		18-18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3科目64學分(院共同必修3學分、系專業必修61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航空學院規定：

(一)航空學院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所屬各系應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

(二)航空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及格門檻，條件依各系之規定。

(三)航空技優領航專班課程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認列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空運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生活英文)，詳細抵免規定說明如下：

1. 進入本系前二年已取得多益(TOEIC)成績達945分者(聽力須達490分且閱讀須達455分)，得免修「空運菁英英語」，且得依本校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抵免本校大一及大二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職場英文)。

2. 「空運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皆達60分者，得抵免本校大一校訂必修英文。若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仍得抵免本校大一校訂必修英文。

3. 「空運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上、下任一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該學期課程。惟若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得抵免本校大一校訂必修英文。

(二)本系二年級學生須參加「空運職場英語」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職場英文)，詳細抵免規定說明如下：

1. 空運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皆達60分者，得抵免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

2. 空運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該學期課程。惟若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得抵免本校大二校訂必修英文。

(三)實務實習規定：

1、必選修實務實習(一)及實務實習(二)。

2、依「航空運務系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四)第四學年未赴校外實施實務實習者，實務專題應列為必選修，學生需修畢「實務實習(一)」及「實務實習(二)」或「實務專題(一)」及「實務專題二」，方得畢業。

(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取得畢業前兩年內之多益成績550分(含)以上(或CEFR B1同等級以上)；未達550分但滿足實習就業合作單位要求標準，須加修並通過任一門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

(六)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於入學後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檢定，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網站查詢。

(七)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